|  |
| --- |
| 同意应聘介绍信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
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 身份 | 　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| 　 |
| 现实表现 | 　 |
|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| 　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该同志人事关系现在我处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东平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，如其被聘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 |
|  （单位盖章） 批准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经研究，同意该同志报考东平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，如其被聘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 |
|   （单位盖章） 批准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 |
|  1.面试资格审查时，有工作单位的和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；已与报名时的工作单位解聘解约或辞职、且目前无工作单位的，不必提交。但须提交解聘解约或辞职证明。 |
|  2.有工作单位是指，①机关事业单位或公办学校的在编人员；②机关事业单位或公办学校的编外人员、企业人员、民办学校聘用的，与单位签订了聘用或劳动合同、且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。 |
|  3.“身份”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、公办学校在编教师、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、公办学校编外人员、企业聘用人员、民办学校聘用人员中选填； |
|  4.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、公办学校编外人员、企业聘用人员、民办学校聘用人员的，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不再填写。 |
|  5.属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定向应届毕业生”或“委培应届毕业生”。 |